

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文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邱月辉

项目负责人：陈平

报告编写人：阮波

建设单位：

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51750022

传真：——

邮编：210000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牛首大道 69 号

(盖章)

编制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5-57796818

传真：025-57796839

邮编：211500

地址：

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
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盖章)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0
3.4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及水平衡.....	11
3.4.1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6
4.2.3 其他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1.1 环评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	21
6.2 废气.....	21
6.3 噪声.....	21
6.4 固体废物.....	21
6.5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7.1.1 废水.....	22
7.1.2 废气.....	22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人员能力.....	24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6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10.1.1 废气.....	29
10.1.2 噪声.....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0

1 项目概况

天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谷里混凝土分公司于 2010 年在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工业集中区兴谷路 33 号建设了“天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谷里混凝土分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 m³ 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见附件），并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通过了江宁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见附件）。项目现有场地由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于 2009 年 12 月出让于天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谷里混凝土分公司至今。

现由于公司税收，于 2020 年另成立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将现有项目“天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谷里混凝土分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 m³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移交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责任主体变更为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见附件）。该项目生产地点、经营范围、规模等均未发生变化。目前，全厂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 m³。现为提升生产效率，企业购置料仓整体雾化设备、机台整体钢结构封装设备、砂石分离机、压泥机及移动式泵台等环保和生产设备，对现有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对水、电等生产附属配套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改造完成后，在不增加现有产能情况下，提供生产效率 15%。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不新增建筑面积。

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20〕15124 号）。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建成调试运行。

厂内现有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日 280 天，工作班制为 2 班制，日工作 12 小时。本次改建后不新增职工，工作制度不变，食堂及浴室依托已有。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7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16~17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
- 2.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2.10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 2.11《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 2.12 《关于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20〕15124 号，2020 年 6 月 10 日）
- 2.13 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

建设项目选址于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兴谷路 33 号（坐标为东经 118.67823，北纬 31.87261）。项目东侧为南京市先露木材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中砣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侧隔兴谷路为南京润杰电控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布置为厂房、办公区等。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界周边概况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3.2 建设内容

企业购置料仓整体雾化设备、机台整体钢结构封装设备、砂石分离机、压泥机及移动式泵台等环保和生产设备，对现有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对水、电等生产附属配套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改造完成后，在不增加现有产能情况下，提供生产效率 15%。

项目总投资为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94%。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3-1，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3-3，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1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改建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原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3 条, 3#厂房	依托已有车间及生产线	3 条, 3#厂房	依托已有车间及生产线	现有 3#厂房, 建筑面积共 1180m ² , 1 层	
贮运工程	水泥储罐	12 个, 300t	依托已有	12 个, 型号	依托已有	现有 3#厂房内	
	粉煤灰储罐	3 个, 300t	依托已有	3 个, 300t	依托已有		
	矿粉储罐	3 个, 300t	依托已有	3 个, 300t	依托已有		
	外加剂筒仓	12 个, 10t	依托已有	12 个, 10t	依托已有		
	原料堆场	9446.4m ²	依托已有	9446.4m ²	依托已有	现有 1#厂房, 位于厂区南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600m ²	依托已有	1600m ²	依托已有	现有办公楼2-3F。	
	实验室	335m ²	依托已有	335m ²	依托已有	现有办公楼1F东侧	
	调度室	20m ²	依托已有	20m ²	依托已有	现有办公楼1F东侧	
	食堂	367m ²	依托已有	367m ²	依托已有	现有办公楼1F西侧	
	前台	98m ²	依托已有	98m ²	依托已有	现有办公楼1F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	67840t/a	50 t/a	67890 t/a	50 t/a	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	2380t/a	/	2380t/a	/	
	排水	2023t/a	/	2023 t/a	/	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多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48 万 kWh	5 万 kWh	53 万 kWh	5 万 kWh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筒仓口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18套	机台整体钢结构封装设备	布袋除尘装置 18 套+机台整体钢结构封装设备	机台整体钢结构封装设备	达标排放, 本次改建储罐通过仓顶呼吸口排放的有组织粉尘, 改建为经机台整体封装结构阻隔沉降后调试期间消耗量。
		装卸扬尘	砂石料堆场洒水降尘系统1套	料仓整体雾化设备 1 套	料仓整体雾化设备 1 套	料仓整体雾化设备 1 套	达标排放, 砂石料堆场产生的装卸扬尘由砂石料堆场洒水降尘系统改为料仓整体雾化设备。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1套	/	油烟净化装置 1 套	/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各 1 座)	/	隔油池、化粪池 (各 1 座)	/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砂石分离机(1台)	/	砂石分离机 (1 台)+多	/	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多级沉淀后回

		+多级沉淀池（1座）		级沉淀池（1座）		用于生产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声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安全暂存

表 3-2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1	商品混凝土	60 万 m ³ /年	60 万 m ³ /年	0	60 万 m ³ /年	6720h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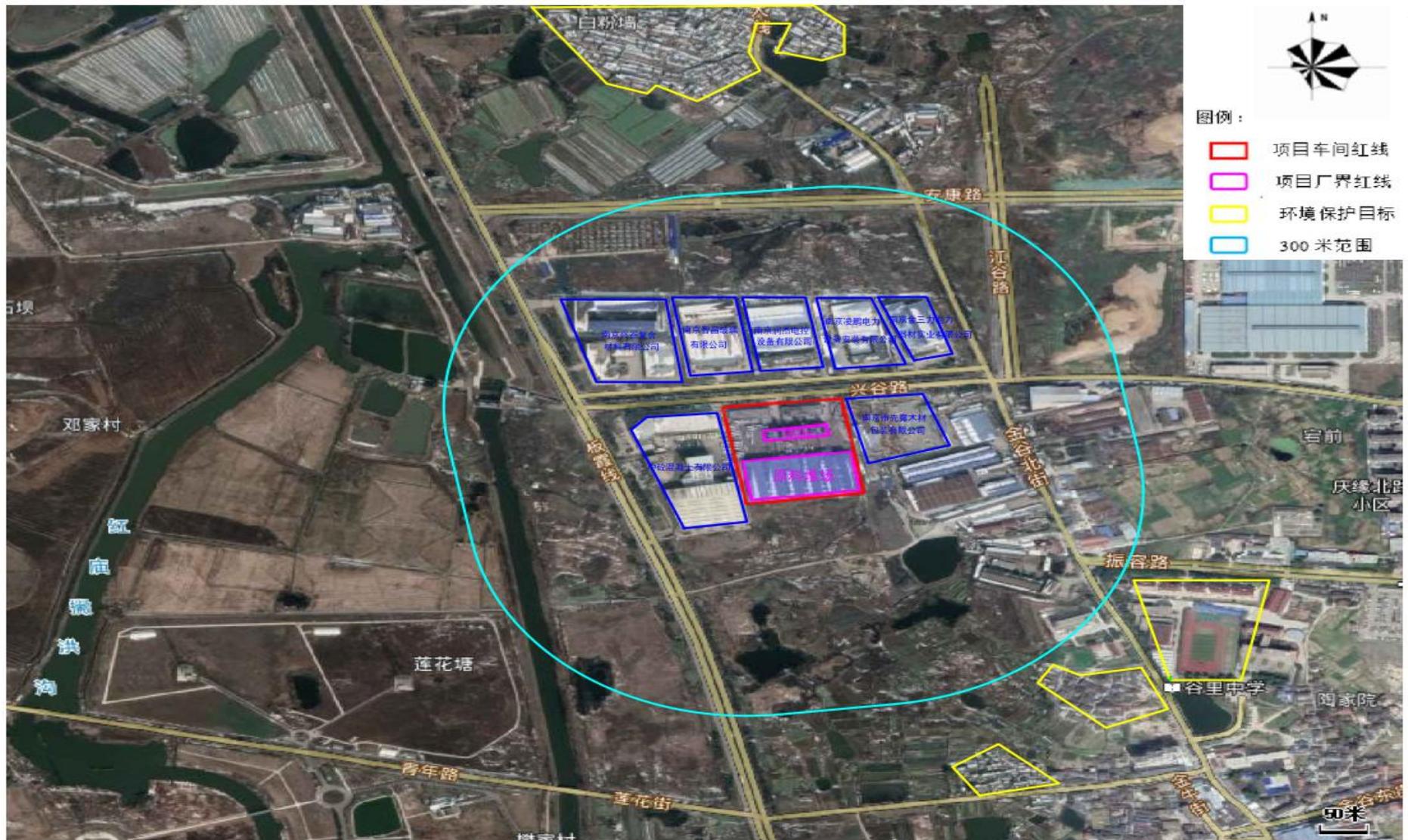


图 3-2 厂界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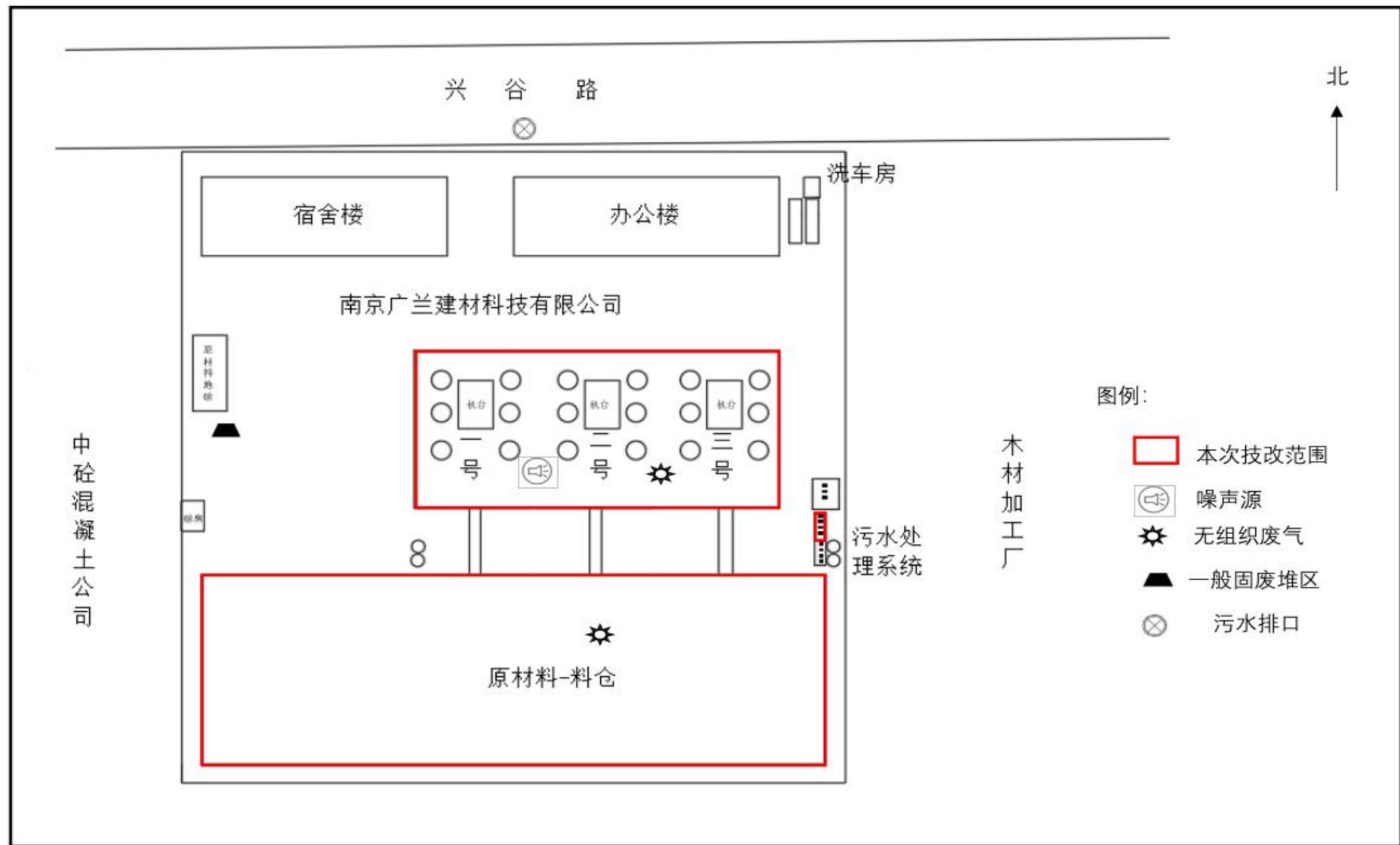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1	砼搅拌站	/	3	3	0	3	搅拌主机为德国生产,产噪声小;包括水泥、矿粉、粉煤灰贮库和搅拌罐等设施
2	轮式装载机	/	2	2	0	2	用于石子、黄砂装载移动到皮带机
3	上料皮带机	/	6	6	0	6	全密闭,用于物料运输到搅拌楼顶
4	螺杆输送机	/	12	12	0	12	意大利产(上海组装),用于将水泥等粉状物料运输到搅拌系统
5	搅拌机计量系统	/	3	3	0	3	用于计量物料用量
6	搅拌机除尘器	/	3	3	0	3	/
7	水泥储罐	/	12	12	0	12	贮存散装水泥
8	粉煤灰储罐	/	3	3	0	3	/
9	矿粉储罐	/	3	3	0	3	/
10	外加剂筒仓	/	12	12	0	12	/
11	圆筒式仓顶收尘设施	/	18	18	0	18	去除效率在 99%以上
12	砼搅拌车	/	20	20	0	20	运输搅拌好的混凝土
13	汽车泵	/	5	5	0	5	建筑工地输送混凝土
14	固定泵	/	2	2	0	2	建筑工地输送混凝土
15	洗车设备	/	1	1	0	1	用于清洗砼搅拌车附着的混凝土
16	砂石料堆场洒水降尘系统	/	1	0	-1	0	/
17	污水处理回用系统	/	1	1	0	1	用于车辆冲洗水处理并回用于生产
18	深井泵	/	1	1	0	1	输送井水
19	料仓整体雾化设备	/	0	1	1	1	用于砂石料堆场除尘
20	机台整体钢结构封装设备	/	0	1	1	1	/
21	砂石分离机	/	0	1	1	1	/
22	压泥机	/	0	1	1	1	用于污水处理回用系统
23	移动式泵台	/	0	1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等	单位	环评年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7月~8月)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水泥	/	万吨	15	15	0	1.3
2	黄砂	/	万吨	46	46	0	1.5
3	石子	/	万吨	65	65	0	6
4	矿粉	粒化高炉矿渣	万吨	3	3	0	0.3
5	粉煤灰	/	万吨	3	3	0	0.35
6	添加剂	胶质松香	万吨	0.36	0.36	0	0.04
7	水		万吨	67	67	0	6.2

3.4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及水平衡

3.4.1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料仓整体雾化喷淋用水量约 50t/a，全厂自来水用量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改建不产生工业废水。全厂污水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全厂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多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板桥河。改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图 3-4 改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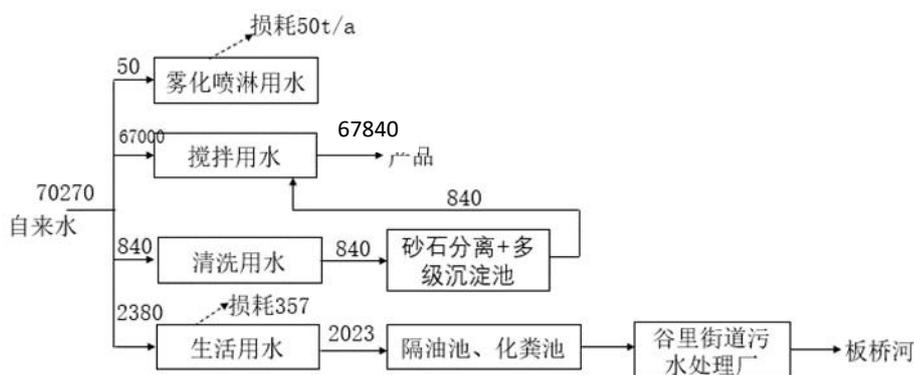


图 3.5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t/a）

3.5 生产工艺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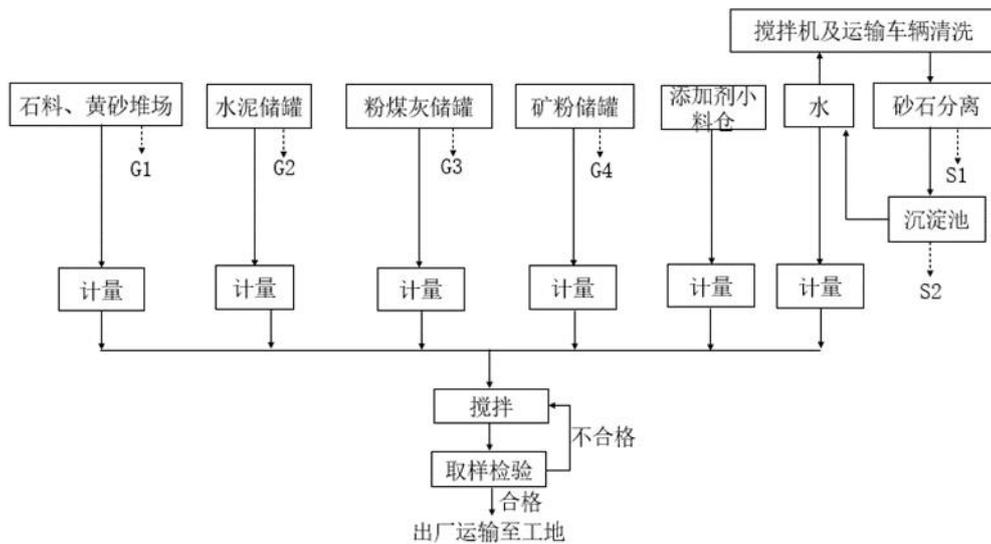


图 3.5-1 改建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

(1) 存储：石料、黄砂原料储存在封闭的 1#厂房内，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 G1；用装载机将石料、黄砂从堆料场通过皮带输送至计量系统，用螺杆泵将储罐中的水泥、粉煤灰、矿粉及添加剂通过密闭管道泵入搅拌站顶料仓贮存，产生的粉尘 G2~G42 经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储罐 22 米高呼吸口排放，收集的颗粒物下落到库内回用于生产。

(2) 搅拌：将水泥、砂石、粉煤灰、矿粉及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计量后送入搅拌罐密封搅拌，搅拌好的混凝土进入搅拌车

(3) 取样检验

搅拌后的砂浆通过取样检验合格后即为湿拌砂浆，作为成品运到施工现场。此工段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4) 生产及运输车辆清洗用水为自来水，运输车辆清洗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砂石分离产生固废 S1，沉淀池产生的沉渣 S2 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见表 3-6。

表3.6-1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 256 号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设备未有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址内未进行调整。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场外管线。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未变动环保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改建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污水排放口依托原有。

全厂污水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全厂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全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板桥河。



图 4.1-1 污水总排口

4.1.2 废气

改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堆料场装卸石料、黄砂时产生的少量扬尘与筒仓口粉尘。物料储罐向搅拌站顶料仓输送物料时产生的粉尘经储罐顶部圆筒式仓顶袋式收尘装置（18台）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口排放的粉尘经机台整体封装结构阻隔沉降后在封装设备内排放；扬尘采用料仓整体雾化设备进行降灰抑尘，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4.1-1。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筒仓口粉尘	筒仓口	颗粒物	无组织	仓顶袋式收尘装置+机台整体钢结构封装设备	大气环境	-
装卸扬尘	堆料场装卸原料	颗粒物	无组织	料仓整体雾化设备	大气环境	-



图4.1-2 机台整体钢结构封装设备



图4.1-3 料仓整体雾化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砂石分离机、压泥机等设备在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声级约为 70-80dB (A)，经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

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次改建项目仅对生产线进行改造，不产生固废；同时，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全厂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设施收集的工业粉尘、搅拌机及运输车辆清洗污水经砂石分离产生的砂石及沉渣、职工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粉尘、砂石及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收集的工业粉尘	85	固	746.25	回用于生产
2	砂石及沉渣	85	固	2.46	
3	生活垃圾	99	固	11.5	环卫清运
4	化粪池污泥	99	固	6.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采取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预防措施，依托现有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根据环境监测计划对全厂接管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监测，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标识。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暂无其他环保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治理设施等，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0 万元，占总投资 10.94%。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要求。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改建后全厂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 (万元)	改建项目增加的 环保设备
废水	生产 废水	COD、SS	砂石分离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砂石分离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9.8	依托原有
废气	筒仓口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18 套+机台整体钢结构封装设备	布袋除尘装置 18 套+机台整体钢结构封装设备	198	机台整体钢结构封装设备
	装卸扬尘	颗粒物	料仓整体雾化设备 1 套	料仓整体雾化设备 1 套	109.7	料仓整体雾化设备 1 套
噪声		生产车间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器等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减振等	2.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减振等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	/	依托原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 1-2 名专职环保人员）			/	依托原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			/	依托原有
合计					35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1 环评设计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设计内容
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改建项目不产生及排放工业废水。全厂污水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全厂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全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板桥河。
废气	改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堆料场装卸石料、黄砂时产生的少量扬尘与筒仓口粉尘。 筒仓口粉尘：本次改建现对生产线设置机台整体钢结构封装设备，现有项目物料储罐向搅拌站顶料仓输送物料时产生的粉尘经储罐顶部圆筒式仓顶袋式收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口排放的粉尘经机台整体封装结构阻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 扬尘：本次改建将砂石料堆场洒水降尘系统改建为料仓整体雾化设备，堆料场装卸原料时产生的扬尘，通过采用料仓整体雾化设备进行降灰抑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无超标点，无组织厂界达标，故可以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固体废物	本次改建项目仅对生产线进行改造，不产生固废；同时，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小。经预测，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江宁区区域规划和南京市总体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减速箱及相关零部件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0〕15124 号

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函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兴谷路 33 号。该项目拟投资 3200 万元，对现有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对水、电等生产附属配套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完成后，在不增加现有产能情况下，提供生产效率 15%。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员工。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

2.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筒仓口粉尘和扬尘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该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高噪声设备须做到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该项目不新增固体废弃物。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 年 6 月 10 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兴谷路 33 号。该项目拟投资 3200 万元，对现有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对水、电等生产附属配套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完成后，在不增加现有产能情况下，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提供生产效率 15%。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员工。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2	该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	本次改建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3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筒仓口粉尘和扬尘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改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堆料场装卸石料、黄砂时产生的少量扬尘与筒仓口粉尘。物料储罐向搅拌站顶料仓输送物料时产生的粉尘经储罐顶部圆筒式仓顶袋式收尘装置（18 台）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口排放的粉尘经机台整体封装结构阻隔沉降后调试期间消耗量；扬尘采用料仓整体雾化设备进行降灰抑尘，颗粒物满足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该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高噪声设备须做到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经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5	该项目不新增固体废弃物。	本次改建项目仅对生产线进行改造，不产生固废；同时，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6	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企业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7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

6.2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厂界外20m处0.5mg/m³”的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6.3 噪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2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N1~N4	2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区标准
		夜间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无危险固废产生。

6.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3.985t/a，不申请总量，仅作为考核量。无新增废水产生，不需申请总量。固体废物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现对建设单位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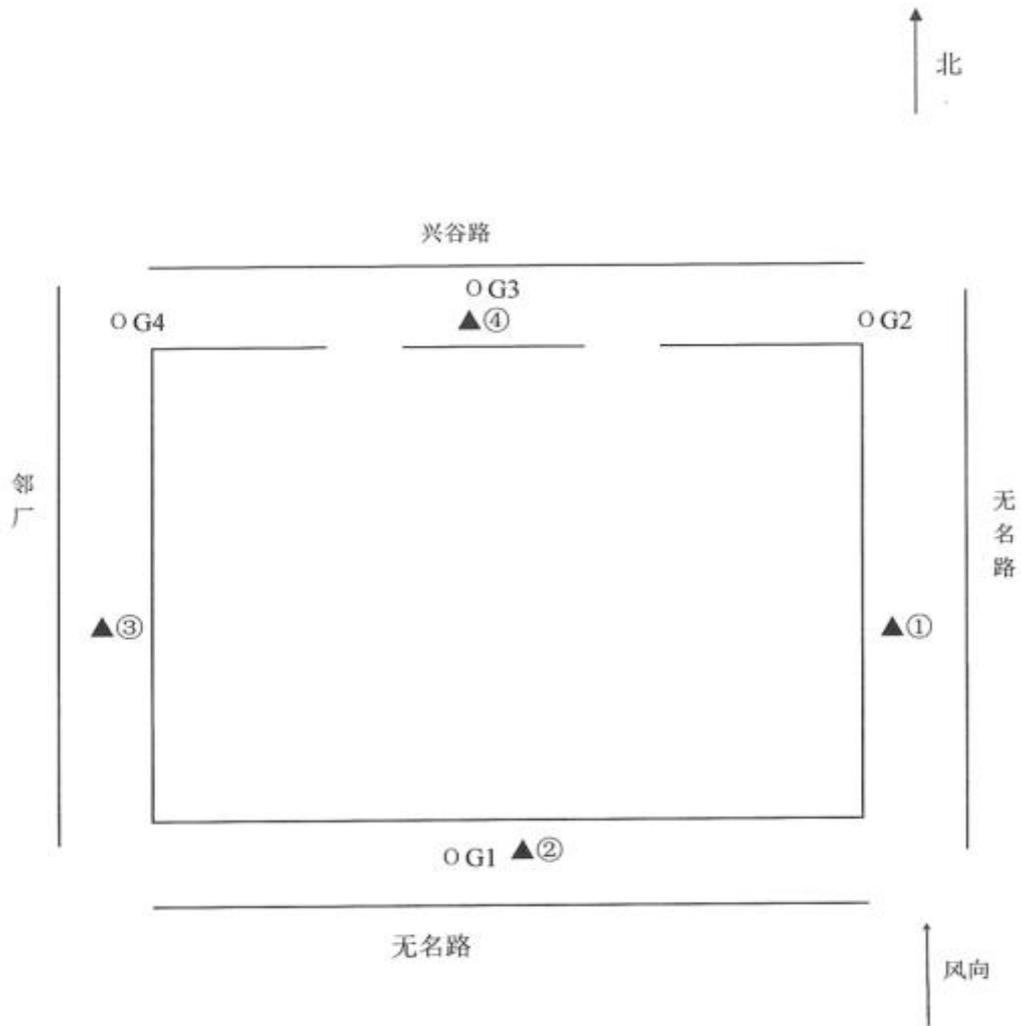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上风向	G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连续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	G2、G3、G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4)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注： OG1~OG4：无组织监测点位；
 ▲①~▲④：噪声监测点位。

图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HRJH/YQ-A03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140
			声校准器	HRJH/YQ-C144

8.2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相关采样、实验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8.4-1。

表 8.4-1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0.07.16	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2020.07.17	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HR20071504（详见附件）。

9.1 生产工况

2020年7月16~17日对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验收当天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0.07.16	商品混凝土	60万 m ³ /年	2000m ³ /d	93
2020.07.17	商品混凝土	60万 m ³ /年	1700m ³ /d	79

注：厂内现有劳动定员100人，年工作日280天，工作班制为2班制，日工作12小时。改建后不新增职工，工作制度不变，食堂及浴室依托已有。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2020.07.16				2020.07.17				标准 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南 风速：3.1m/s				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2.8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24.1	28.3	30.6	——	26.4	29.1	31.5	——	——	——
大气压 (kPa)		100.2	100.0	100.0	——	100.5	100.3	100.2	——	——	——
湿度 (%)		69.4	67.7	65.1	——	64.6	63.5	61.1	——	——	——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037	0.025	0.030	0.142	0.045	0.057	0.033	0.147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142	0.093	0.133		0.147	0.128	0.120			达标
	下风向 G3	0.140	0.137	0.127		0.140	0.113	0.115			达标
	下风向 G4	0.123	0.135	0.132		0.127	0.127	0.113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147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

表 9.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条件		2020.07.16 昼：阴；风向：南；风速：昼 2.9m/s；		夜：阴；风向：南；风速：2.2m/s			
测试工况		2020.07.17 昼：阴；风向：南；风速：昼 2.8m/s；		夜：阴；风向：南；风速：2.0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A)					
		2020.07.16			2020.07.17		
		测试时间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	昼间	夜间
▲①	东厂界外 1m	12:19~12:56 22:01~22:40	56.4	42.4	10:42~11:29 22:13~22:46	57.0	43.4
▲②	南厂界外 1m		54.6	43.1		55.5	43.0
▲③	西厂界外 1m		54.3	43.7		54.4	44.2
▲④	北厂界外 1m		54.1	45.2		54.0	45.0
标准限值		-	60	50	-	60	50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值 54.0~57.0dB(A)，昼间噪声值范围值 42.4~45.2dB(A)，等效声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至今未发现对环境有不利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2020年7月16~17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2 噪声

2020年7月16~17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至今未发现对环境有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115-34-03-551682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兴谷路 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表复〔2020〕15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10.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10.94		
	废水治理(万元)		39.8	废气治理(万元)		307.7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720h			
运营单位		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1YME7Y02			监测时间		2020.7.16~7.1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 气	颗粒物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N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

附件 1 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0）82号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115-30-03-60957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江宁区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兴谷路33号	项目总投资：	32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购置料仓整体雾化设备、机台整体钢结构封装设备、砂石分离机、压泥机及移动式泵台等环保和生产设备，对原有6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对水、电等生产附属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改造完成后，在不增加原有产能60万立方米/年的情况下，提高生产效率15%并降低30%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排放。（项目法人单位应按规定履行报建程序，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措施，不得扩大现有产能，待项目各项手续完备后，方可实施项目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0-03-16

附件 2 环评批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0〕15124 号

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函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兴谷路 33 号。该项目拟投资 3200 万元，对现有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方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对水、电等生产附属配套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完成后，在不增加现有产能情况下，提供生产效率 15%。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员工。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

2.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筒仓口粉尘和扬尘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该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高噪声设备须做到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该项目不新增固体废弃物。

5. 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3 原有环评及验收意见

027

审批意见

编号 2010 开 161 号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天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谷里混凝土分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 m³建设项目, 位于江宁区谷里街道工业集中区。项目东面为预制板厂, 南面为空地, 西面为三龙公司, 北面为兴谷路。厂区占地面积为 26460.76m², 建筑面积为 21420m², 包括 3 幢厂房与 1 幢研发办公楼, 配有职工食堂、宿舍和浴室。在落实环评及本批复要求前提下同意建设、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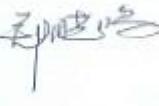
根据环评结论与建议, 公司在建设、生产和环境管理中, 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注意以下事项:

- 1、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根据环评结论,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须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后, 执行三级标准。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 规定设置。
- 2、合理布设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在厂界四周种植高大乔木,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音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 3、项目工艺产生的废气、粉尘须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 表 2、表 3 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须净化处理后实行高空排放,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4、建设施工单位必须在进场 15 日前到我局监察大队进行施工申报登记。项目施工期间的料堆、水泥存放地应加强防起尘措施。工地裸露处应经常洒水, 避免扬尘污染; 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理;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废水达标排放。须按“南京市施工噪声管理规范”要求进行文明施工。施工单位须合理安排、协调好施工期强噪声作业时间, 防止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
- 5、砂石、沉渣和除尘设施脱出的工业粉尘等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6、若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变动, 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 7、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试生产三个月, 须到我局办理环保专项验收。

经办:



签发: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2015年4月29日天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谷里混凝土分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60万m³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参加验收会的单位有江宁区环保局环评科、环境监测站、环境监察大队、污防科。会议听取了该公司项目建设及环保工作情况的汇报,并查看了现场,区环境监测站、区环境监察大队分别通报了监测、监察情况。经验收组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1、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手续齐全。
- 2、经区环境监测站监测: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到了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提出如下要求:

- 1、实施长效管理,强化环保岗位职责,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并建好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 2、加强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停运,必须向我局汇报。
- 3、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 4、验收后一个月内到区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手续。

经办: 王蔚

审核: 王蔚 签发: 王蔚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副本)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天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谷里混凝土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伟俊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115698380083C				
详细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工业集中区兴谷路 33 号				
排水户类型	企业单位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江宁排水字第 320115-07-0070 号				
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				
许可 内容	排水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兴谷路	兴谷路	11	谷里污水处理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				
	PH 值:	7.05	悬浮物:	20	
	氨氮:	19.6	化学需氧量:	90	
	总磷:	1.40			
发证机关 (章)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1210002020010902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YME7Y02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3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7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文广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7月01日至*****
经 营 范 围	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混凝土构件研发、销售；砂石销售；商品砼生产、销售；新型建材的研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牛首大道69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移交说明

移交说明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天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谷里混凝土分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工业园区兴谷路 33 号。《天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谷里混凝土分公司年产 60 万平米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2010 年 10 月 29 日经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15 年 4 月 29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因公司税收原因，现另成立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地点、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天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谷里混凝土分公司把原来审批、验收的环评报告移交给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后期涉及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特此说明！

天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谷里混凝土分公司



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0.5.11



说明

2009年12月1日天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谷里混凝土分公司与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于2019年11月28日起天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谷里混凝土分公司土地承租义务由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天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谷里混凝土分公司



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 土地属性证明

土地属性证明

兹有 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的 谷里 街道工业园区，产权归 谷里街道 所有，该场地坐落于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工业园兴谷路 33 号，土地性质为 集体建设用地。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 商品混凝土生产。

街道办事处（盖章）：



二〇二〇年 叁月 壹日

附件 8 场所证明

场所证明

江宁区生态环境局：

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 谷里 街道工业园，用地约 40 亩（大写约 肆拾亩），具体位置座落于南京市江宁区谷里工业园兴谷路 33 号，该地块属 谷里社区 所有，现在同意该地块从事 商品混凝土生产，如遇政策调整，愿意无条件作相应变更。

街道办事处（盖章）：



二〇二〇年 叁月壹日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HR20071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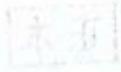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为不少于 6 年。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
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71504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名称	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兴谷路 33 号		
采样日期	2020.07.16~2020.07.17	采样人员	徐广飞、熊苏昊
检测周期	2020.07.16~2020.07.2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四)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三)		
编制:	姚娟		
审核:	陈平		
签发:	[Signature]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江苏华睿巨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71504

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0.07.16						2020.07.17						标准 限值	
	天气: 阴		风向: 南		风速: 3.1m/s		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2.8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24.1	28.3	30.6	—	—	—	26.4	29.1	31.5	—	—	—	—	
大气压 (kPa)	100.2	100.0	100.0	—	—	—	100.5	100.3	100.2	—	—	—	—	
湿度 (%)	69.4	67.7	65.1	—	—	—	64.6	63.5	61.1	—	—	—	—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037	0.025	0.030	0.142						0.045	0.057	0.033	0.147
	下风向 G2	0.142	0.093	0.133							0.147	0.128	0.120	
	下风向 G3	0.140	0.137	0.127							0.140	0.113	0.115	
	下风向 G4	0.123	0.135	0.132							0.127	0.127	0.113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71504

表(三)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0.07.16 昼: 阴; 风向: 南; 风速: 昼 2.9m/s; 夜: 阴; 风向: 南; 风速: 2.2m/s							
测试工况		2020.07.17 昼: 阴; 风向: 南; 风速: 昼 2.8m/s; 夜: 阴; 风向: 南; 风速: 2.0m/s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2020.07.16		2020.07.17				昼	夜
		测试时间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	昼间	夜间		
▲①	东厂界外 1m		56.4	42.4		57.0	43.4		
▲②	南厂界外 1m	12:19~12:56	54.6	43.1	10:42~11:29	55.5	43.0	60	50
▲③	西厂界外 1m	22:01~22:40	54.3	43.7	22:13~22:46	54.4	44.2		
▲④	北厂界外 1m		54.1	45.2		54.0	45.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71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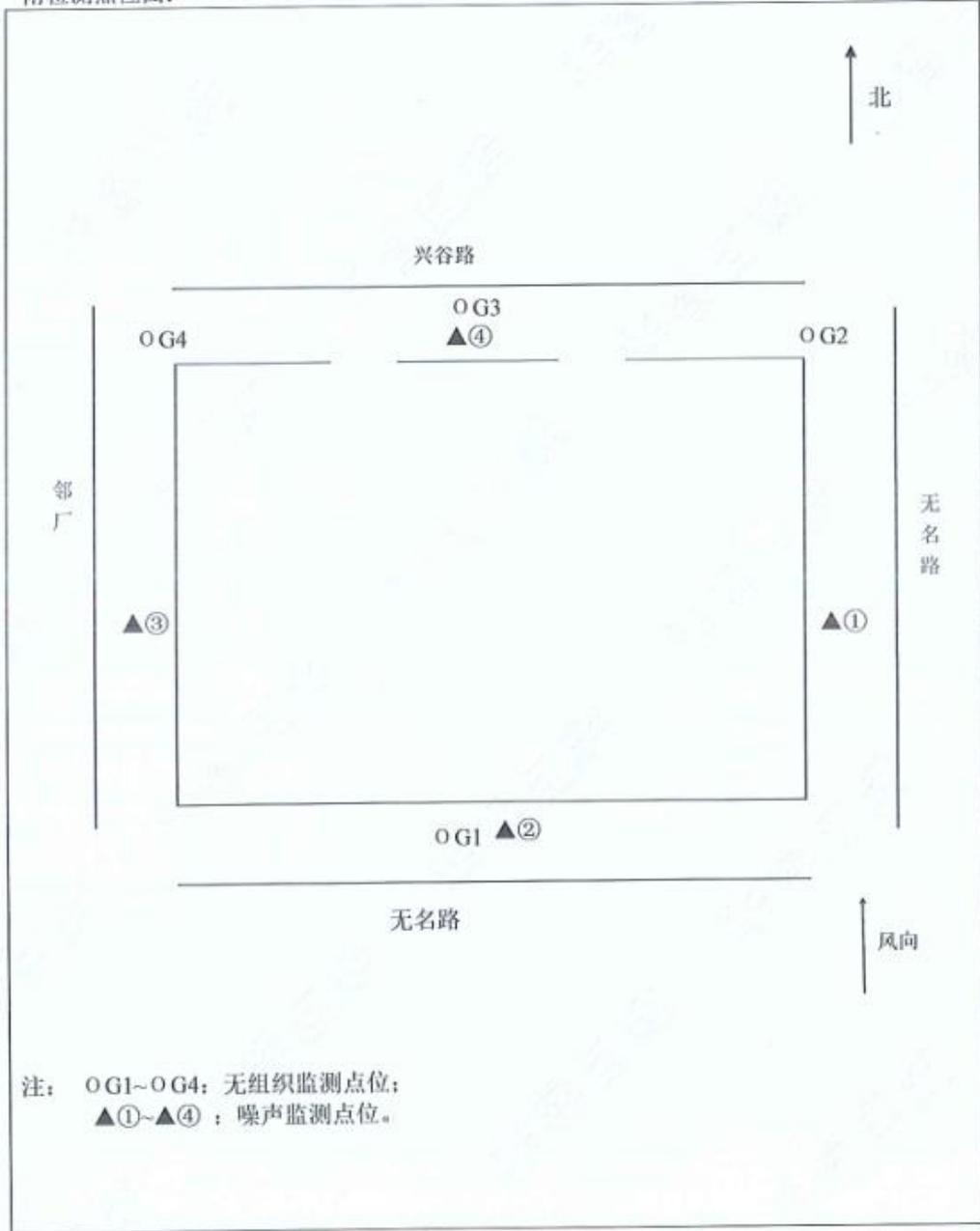
表(三)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HRJH/YQ-A03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140		
			声校准器	HRJH/YQ-C144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 校准值 (dB)	测试后 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0.07.16	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2020.07.17	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检测报告

编号：HR20071504

附检测点位图：



注： OG1~OG4：无组织监测点位；
▲①~▲④：噪声监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附件 10 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p> <p>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191012340156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环保投资 35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0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7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16~17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9 月 7 日建设单位组织专家、技术咨询单位、监测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未设立专门环保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划定区域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进行监测，对监测结果将留档保存。一旦监测结果有超标等异常现象，立即寻找监测结果异常原因，及时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0年9月7日对“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项目性质:改建;

(3)建设单位: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兴谷路33号;

(5)建设内容:企业购置料仓整体雾化设备、机台整体钢结构封装设备、砂石分离机、压泥机及移动式泵台等环保和生产设备,对现有年产商品混凝土60万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对水、电等生产附属配套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改造完成后,在不增加现有产能情况下,提供生产效率15%。

厂内现有劳动定员100人,年工作日280天,工作班制为2班制,日工作12小时。本次改建后不新增职工,工作制度不变,食堂及浴室依托已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该项目于2020年6月10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20〕15124号)。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建成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宁环表复〔2020〕15124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年产60万方商品混凝土

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改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堆料场装卸石料、黄砂时产生的少量扬尘与筒仓口粉尘。物料储罐向搅拌站顶料仓输送物料时产生的粉尘经储罐顶部圆筒式仓顶袋式收尘装置（18台）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口排放的粉尘经机台整体封装结构阻隔沉降后在封装设备内排放；扬尘采用料仓整体雾化设备进行降灰抑尘，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次改建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砂石分离机、压泥机等设备在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声级约为70-80dB（A），经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次改建项目仅对生产线进行改造，不产生固废；同时，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5、其他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生产工况

于2020年7月16~17日对本项目废水和噪声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企业运行正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气

2020年7月16~17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2020年7月16~17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 结论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经分析讨论后认为：

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相应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二) 建议

1、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废气、噪声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控、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4、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5、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贺梦鸣

魏培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黄峰 王子

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孙林	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813855244
	王杰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18651872966
	魏玉香	江苏省南京环境检测中心	副高	1895165153
	黄一平	江苏润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8951651217
	贺慧娟	江苏华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8260015500
与会人员	陈禹	南京广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774952812